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恢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金义，男，1979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兴路26号五里墩村东兴庄149号附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7910055298。

被执行人：汪爱扬，男，1971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9幢10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103130611。

被执行人：郁群，女，1973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金域华府9幢10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307180645。

被执行人：汪楷文，男，1973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大光路118号2幢一单元26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7309200013。

被执行人：王婷，女，1977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118号2幢一单元26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11197706290822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6)皖0104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共计10459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郁群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凤凰城家家景园综合楼4幢402室(蜀023007)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与星光东路交口凯旋门小区19幢3601室住宅房地产(备案单号1405006468)及凯旋门小区1标、2标地下车库车-2018室(预售备案单号1510010222)三处房产为被执行人名下财产，上述房产被我院

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以上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郁群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凤凰城家家景园综合楼4幢402室(蜀023007)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与星光东路交口凯旋门小区19幢3601室住宅房地产(备案单号1405006468)及凯旋门小区1标、2标地下车库车-2018室(预售备案单号1510010222)三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贾	欣
审	判	员	吴	成
审	判	员	张	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人 杰